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更新辦公室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i)租賃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ii)租賃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i)租賃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ii)租賃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方：北京集電設計

承租方：本公司

地點

辦公室物業一，總租用面積為982.53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09-1014單元。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月租金為人民幣179,312元，須按季度支付。該租金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相同地段其他可資與辦公室物業一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費率。

租賃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方： 北京集電設計

承租方： 本公司

地點

辦公室物業二，總租用面積為4,230.20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709-714、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月租金為人民幣772,012元，須按季度支付。該租金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相同地段其他可資與辦公室物業二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費率。

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支付之過往金額以及先前年度上限載述如下：

	自2012年4月1日起 至201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自2015年 1月1日起至 2015年 3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已付過往金額	5,153,565	8,227,000	9,709,000	2,171,858
先前年度上限	7,000,000	11,000,000	15,000,000	4,000,00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年度上限載述如下：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自2018年 1月1日起至 2018年 3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根據租賃協議一 應付租金	1,613,808	537,936	-	-
根據租賃協議二 應付租金	6,948,108	9,264,144	9,264,144	2,316,036
新年度上限	8,570,000	9,810,000	9,270,000	2,320,00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支付予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釐定。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北京集電設計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集電設計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為其主要辦公地點，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認為辦公室物業能夠滿足本集團之辦公需求。故此，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繼續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勝交董事為國資公司僱員，除吳勝交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吳勝交董事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租賃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
「新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
「辦公室物業」	指	辦公室物業一及辦公室物業二
「辦公室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09-10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709-714、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租賃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